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莊焙琪
電話：0224591311 分機38
電子信箱：aa8263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301424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4P015167_1130142461_113D2066918-01.pdf、
11324P015167_1130142461_113D206691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
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北區增能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
請轉知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557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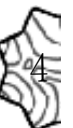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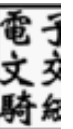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為提升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之教學能力，
增進教師教學自信，以深化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品質，爰
辦理旨揭工作坊，其資訊摘述如下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3年9月28日（星期六）、113年10月12日
（星期六）、113年10月13日（星期日），共計3日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際會議廳-教學研究大樓
10樓（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）。

(三)報名資格及錄取方式：

1、對象：113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，未具專
長之現職教師，或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，未具



藝術領域專長之教師。

2、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
(1) 未具備任一類藝術專長（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）之教師，且於113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
(2) 僅具有單一類藝術專長（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）之教師，且於113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
(3) 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，研習代碼：4579282，依序錄取額滿為止（本案業由中央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轉知各地方輔導團）；倘有餘額，將再開放北區或其他縣（市）教師參與。

三、其餘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王先生02-8275-1414#282。

正本：基隆市立國民中學(含高中)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教育處課程科

